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家庭醫學會

收文字號：

109年2月20日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92號4樓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並宣導醫療院所，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3波傳染病例發生。
- 二、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本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線